

夢響廳 Dreamphony Hall

場地設備租用申請表

節目名稱				活動日期：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-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-22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器材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坦威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踏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放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椅 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椅 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譜架 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/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租借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夢響合作活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證金	新臺幣 5,000 元整	租借費	新臺幣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共計	新臺幣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發票抬頭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中國信託銀行 822 蘆洲分行 49554064801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申請資格：個人申請應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；團體申請應為合法登記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一般公司企業、藝文團體及學校等。</p> <p>二、申請流程及費用繳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填寫申請表及繳付保證金，保證金繳付後始保留檔期。 活動日 30 天前取消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；活動日 30 天至 10 天前取消，保證金退還 50%；活動日 10 天內取消，概不退還保證金。 演出一個月完成簽約，演出前一週前繳付場地及設備租金。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清點無誤後以匯款退還。 <p>三、租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場地租金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42 1339 1334 154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一</th> <th>二</th> <th>三</th> <th>四</th> <th>五</th> <th>假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9:00-12:00</td> <td colspan="5">彩排 3,000 / 演出 5,000</td> <td>彩排 5,000/演出 9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13:00-17:00</td> <td colspan="5">彩排 4,000 / 演出 7,000</td> <td>彩排 6,500/演出 12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18:00-22:00</td> <td colspan="3">彩排 4,000 / 演出 8,000</td> <td colspan="3">彩排 6,500 / 演出 12,0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史坦威鋼琴：演出 4,000/時段、彩排 3,000/時段 鋼琴調音：本廳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 442，租用鋼琴若需調音，一律由本廳指派專屬調音師負責，並由本管理單位開立收據，每架鋼琴每次調音費為新台幣 3,000；若需調音師駐場調音，調音費用另計。 其他設備：投放螢幕 500/時段、大提琴 500/時段 彩排、演出每時段提供技術人員一名協助場地設備操作指引。觀眾席驗票請演出單位安排至少一名人員。 				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假日	9:00-12:00	彩排 3,000 / 演出 5,000					彩排 5,000/演出 9,000	13:00-17:00	彩排 4,000 / 演出 7,000					彩排 6,500/演出 12,000	18:00-22:00	彩排 4,000 / 演出 8,000			彩排 6,500 / 演出 12,000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假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:00-12:00	彩排 3,000 / 演出 5,000					彩排 5,000/演出 9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:00-17:00	彩排 4,000 / 演出 7,000					彩排 6,500/演出 12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:00-22:00	彩排 4,000 / 演出 8,000			彩排 6,500 / 演出 12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：	負責人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：	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場負責人：	E-mail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：	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夢響廳使用須知

1. 觀眾席內禁止飲食，所有飲料(含水)及食物一律置放於梯廳桌子。
2. 演出禁止獻花，乾燥花、永生花等沒有水的花束除外。
3. 需要張貼海報、傳單、指引等，請通知夢響廳人員以譜架架設，**禁止黏貼於任何牆面、門板、椅子等處。**
4. 若有移動鋼琴需求，請於**一週前**通知工作人員，每場次鋼琴需固定於**同一位置**，請勿任意移動鋼琴。
5. 梯廳可以飲食，但是食物垃圾由主辦單位自行清運。
6. 禁止前往四樓及紅龍阻擋之區域。
7. **演出期間音樂廳門需保持關閉。**
8. 需於使用時段內完成清場，逾時收取新臺幣貳千元，且**超時半小時必須離場**，以免影響下一單位入場時間。